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5日下午2: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9月24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9月2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借8.95亿元借款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四项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李曙光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议案四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其他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二)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有关内容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文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年9月23日－2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23999291

传真:0755—23999299

联系人:杨杰、王敏

5、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借8.95亿元借款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选举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备注:1、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数投给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投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投给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360031　　证券简称: 中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除议案四外(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审议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借8.95亿元借款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审议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1元

备注: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四除外。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A、议案一、二、三的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议案四采用累积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数投给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投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15:00—2013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鹏电跃能")进行增资,增资分两期进行,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鹏电跃能90%的股权。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3年9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3-052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7日,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电达实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分两期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鹏电跃能")进行增资扩股:首期增资至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400万元,增资后占鹏电跃能注册资本总额的90%,电达实业增资金额为100万元,增资后占鹏电跃能注册资本总额的10%,首次增资在2013年10月15日前完成;第二期增资至注册资金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900万元,电达实业增资金额为100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不变,二期增资时间根据鹏电跃能业务发展需要另行商定。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批准权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电达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A座1703室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和平

注册资本:7098.286万元(实缴7098.28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自有物业出租;汽车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工程(以上各项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电达实业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7号厂房1层1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1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98,669.65
负债总额	1054.85
净资产	997,614.8
项目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85.1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扩股分两期进行,首期增资在2013年10月15日前完成,二期增资视鹏电跃能业务进展情况而定,增资前后鹏电跃能股东情况对照如下: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首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万元	90%
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
二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0万元	90%
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	1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事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分两期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首期增资至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甲方增资金额为400万元,增资后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90%,乙方增资金额为100万元,增资后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首次增资在2013年10月15日前完成。

第二期增资至注册资金2000万元,其中甲方增资金额为900万元,乙方增资金额为100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不变,二期增资时间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另行商定。

3、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五、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鹏电跃能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扩大鹏电跃能的注册资本,进一步满足鹏电跃能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增资事宜将导致公司所持鹏电跃能的股权比例由100%降至90%,鹏电跃能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鹏电跃能的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期增资时间需根据鹏电跃能的业务发展需要另行商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股票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4号批复的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美的电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关于美的电器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深证上[2013]313号文件已同意美的电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3年9月18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7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美的电器股东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将按照1:0.3447的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票,即每1股公司股票换0.3447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除美的集团以外的美的电器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686,323,389股美的集团股份。

2、经深交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3]314号)同意,美的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美的集团",证券代码为"000333"。

3、美的集团上市交易首日,美的集团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美的集团上市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4、美的集团上市交易前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的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交易首日开盘参考价为44.56元/股。上述发行价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如下:

14.1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美的集团2012年度备考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

10.8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美的集团2013年度预测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24号,验资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3年9月18日

3、股票简称:美的集团

4、股票代码:000333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686,323,389股

6、本次发行的股份数:686,323,389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及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美的集团股东珠海融睿、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及佳昭控股均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1)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电器财务总监陈建武持有美的电器1,800股,陈建武已出具承诺,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集团监事廖文坚持有美的电器7,000股,廖文坚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美的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美的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

(3)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电器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黄腊珍持有美的电器7,100股,黄腊珍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无其他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股份共计686,317,909股,自2013年9月18日起上市交易。

三、公司最新股份结构

1、本次发行后股份结构表如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000,005,480	59.30%
美的控股	598,500,000	35.49%
宁波美晟	30,000,000	1.78%
方洪波	36,000,000	2.13%
黄健	30,000,000	1.78%
袁利群	24,000,000	1.42%
蔡其武	20,000,000	1.19%
黄晓明	20,000,000	1.19%
栗建伟	20,000,000	1.19%
郑伟康	10,000,000	0.59%
珠海融睿	121,800,000	7.22%
鼎晖嘉泰	31,200,000	1.85%
鼎晖美泰	24,000,000	1.42%
鼎晖绚彩	23,000,000	1.36%
佳昭控股	11,500,000	0.68%
黄腊珍	2,447	0.00%
廖文坚	2,413	0.00%
陈建武	62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686,317,909	40.70%
合计	1,686,323,389	100.00%

注:股东持股数未考虑零碎股处理影响。

2、美的集团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美的集团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美的控股	598,500,000	35.49%
2	珠海融睿	121,800,000	7.22%
3	方洪波	36,000,000	2.13%
4	鼎晖嘉泰	31,200,000	1.85%
5	宁波美晟	30,000,000	1.78%
	黄健	30,000,000	1.78%
6	鼎晖美泰	24,000,000	1.42%
	袁利群	24,000,000	1.42%
7	鼎晖绚彩	23,000,000	1.36%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1,336,873	1.27%
9	蔡其武	20,000,000	1.19%
	黄晓明	20,000,000	1.19%
	栗建伟	20,000,000	1.19%
10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80,697	1.15%
合 计		1,019,217,570	60.44%

注:股东持股数未考虑零碎股处理影响。

美的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美的集团",证券代码为"000333"。美的集团上市交易首日,美的集团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美的集团上市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15:00至2013年9月1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星期一)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3602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0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2813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会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放弃在此次会议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票代表股份115962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2%;

反对票代表股份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8%;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家德、焦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3－03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上午9:30-10: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0日。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9490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91%。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49038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邢路正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王英峰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仲顺和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姚庆国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张贞齐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姚庆国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言宝先生、监事丁唯颖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99490380	100%	0	0	0	0	是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详见上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石志远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5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6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余云霓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余云霓先生分别于2013年9月13日、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00万股、100万股,共计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后,余云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余云霓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13日	1,000,000	5.16	0.385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16日	1,000,000	4.98	0.385
	合计	-	2,000,000	-	0.7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持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云霓	合计持有股份	13,376,050	5.17	11,376,050	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4,013	1.29	1,344,013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32,037	3.88	10,032,037	3.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余云霓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财务副总监刘和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本司总裁及董事局提出辞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的申请,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和平先生不在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8亿元,专项用于控股上市子公司西部建设(002302.SZ)商品混凝土业务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按规定用途使用该项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3-033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勇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对子公司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3-034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进行增资。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电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电子公司100%股权不变。实施方式为通过未分配利润等转增,不足部分由公司现金补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智勇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